

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73.10.30 董事會審議通過
74.03.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通過
74.03.30 台北地方法院完成登記
86.03.14 第4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86.09.12 台北地方法院完成登記
89.09.18 第4屆第1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89.10.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糧字第890150753號
函同意備查
90.04.04 第5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0.05.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糧字第900117984號函示修正
91.03.29 第5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1.05.08 農糧字第0910117698號函同意備查
91.09.11 台北地方法院完成登記
93.12.16 第6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3.12.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0930160863號函同意備查
94.05.10 台北地方法院完成登記
95.03.24 第6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04.27 農科字第0950119065號函同意備查
95.11.09 第6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11.24 農科字第0950166486號函同意備查
96.02.14 台北地方法院完成登記
100.11.29 第7屆第9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7 農科字第1000177122號函同意備查
102.02.06 台北地方法院完成登記
103.03.25 第8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7 農水字第1030709960號函同意備查
103.05.29 台北地方法院完成登記
104.11.24 第8屆第10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4 農水字第1040736663號函同意備查
105.03.09 台北地方法院完成登記
105.03.18 農水字第1050707474號函業予備查
107.03.28 第9屆第5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04.03 農水字第1070709487號函業予備查
107.06.22 台北地方法院完成登記
107.06.29 農水字第1070717441號函業予備查
108.11.14 第9屆第10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6 農水字第1080732778號函同意辦理
109.03.09 台北地方法院完成登記
109.03.16 農水字第1090706927號函業予備查
110.07.27 第10屆第2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3 農授水字第1106014332號函業予備查
110.11.22 台北地方法院完成登記
110.12.09 農授水字第1106017637號函業予備查
112.03.29 第10屆第7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8 農授水字第1126027278號函予以許可
112.09.12 台北地方法院完成登記
112.09.28 農授水字第1126032049號函業予備查
114.11.27 第11屆第3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5.01.07 農授水字第1140727156號函予以許可
115.04.21 台北地方法院完成登記

第 一 條 本法人為紀念先賢郭錫瑠先生造福鄉里之仁愛精神而設立，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組織及運作，並定名為「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第 二 條 本法人地址設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號四樓。

第 三 條 本法人以促進全國農田水利建設、農業科技發展及增進全民福祉為宗旨。主要業務如下：

- 一、辦理或協助有關農田水利建設之研究與推展工作。
- 二、辦理或協助有關農業科技之研究與推廣工作。
- 三、辦理有關社會、文化、慈善事業或公益活動。
- 四、其他與本法人創立宗旨有關之贊助或獎勵事項。

第 四 條 本法人原始基金為新臺幣三億元整，由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無償捐助，後續捐助不動產如下：

- 一、土地：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65 地號土地
(面積 49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 分之 2。)

二、建物：

- (一)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740 建號建物
(門牌：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0 號 4 樓，
權利範圍：全部。)

- (二)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741 建號建物
(門牌：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0 號 5
樓，權利範圍：全部。)

- (三)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736 建號建物
(門牌：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0 號地下
層，權利範圍：5 分之 2。)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政府機關或社會各界之捐贈。

第 五 條 本法人基金由董事會依財團法人法暨相關子法之規定

保管與運用。

辦理本法人業務所需之經費及依本章程所訂有給職或兼職等費用，由基金孳息、收益支應。

第 六 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暨組織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七 條 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法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

第 八 條 本法人董事十五人，其任一性別比例須達 1/3，其中八人由主管機關聘任之，七人由董事長就下列人員提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之代表。

二、農業專家學者代表。

董事之任期，每屆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第 九 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三人，組成監察人會，並互選一人為常

務監察人。

前項監察人三人，其任一性別比例須達 1/3，其中一人由主管機關聘任之，二人由董事長就下列人員提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之代表。

二、農業專家學者代表。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暨組織章程執行事務。

監察人之任期，每屆四年，期滿得連任。

第十條 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為捐助人所推薦或指派，因職務異動而離開原捐助人組織時，由原捐助人另行推派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為主管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一條 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每年開會三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指定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監察人會議由常務監察人召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之決議，分別應有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重要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四分之三同意始得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本法人設秘書處，置執行長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推動本法人業務。

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五條 秘書處得聘工作人員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其待遇及編制由董事會另定之。

工作人員之聘任，除執行長外，由執行長報請董事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六條 本法人依實際需要，得聘顧問，其任期與當屆董事同，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法人辦事細則、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兼職費及薪資支給基準、贊助獎勵辦法等規定，另行訂定，由執行長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法人業務與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人每年度應擬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書，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七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造具工作成果及決算書，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本法人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農業部訂定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之預算書及決算書之格式辦理。

本法人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後，報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本法人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另行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二十條 本法人因故必須解散時，其賸餘財產，由捐助人協議處理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處理之，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日施行之，修正時亦同。